

112-1 轉學生抵免/選課注意事項說明書 (112.8 四技)

※ 開學日為 9/21，開學後可先依班級課表上課且同時進行選課。

1. 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轉學生抵免辦理僅限轉入當學期開學日 10 天內(即 **112.10.2 前，逾期不再受理!**)將【已選課課表】、【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單(須完成相關主管核章)】繳至課務組辦理抵免，另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科目抵免僅限入學時辦理 1 次，日後不再受理補辦。
 - (2) 已理辦抵免科目日後不得要求變更。
 - (3) 重覆修習已抵免科目時取消該科目之抵免，且不得要求改抵別科。
 - (4) 如發現本學期已辦抵免必修課仍在自己課表內，請於第 3 週向課務組反映。
2. 請攜帶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單(須事先填好)，於開學後自行去以下單位辦理審核：
 - (1) 專業課程：系主任 (含本系科目或外系選修)
 - (2) 國文等通識課程：通識中心主任 (位於 U 棟 3 樓)
 -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主任
 - (4) 體育課程：體育室主任 (位於 U 棟體育館)
 - (5) 軍訓課程：軍訓室
 - (6)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課外活動組 (位於 U 棟 3 樓)
 - (7) 勞作教育：衛保組
3. 經核章准予抵免之科目，若經教務處複查有 (1)學分數不符(如僅用 2 學分抵 3 學分之情形) (2)以不及格(未通過)成績抵免 (3)成績欄註記[抵免]符號或字樣等，(4)互抵科目明顯無關，如「化學」抵「數學」(5)一科抵免 2 科等，將取消該科抵免，同學不得異議。

(★★ 以上不另通知本人，請繳交前自行確認；抵免結果請本學期期末成績公告後進系統查詢，先前學期科目須查 若有疑問請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洽詢課務組)
4. 本校 1~3 年級含重補修科目至少須修讀 16 學分，4 年級含重補修科目至少須修讀 9 學分，各年級含重補修科目至多僅可須讀 25 學分，另 3 年級以上才可申請至進修部修課，故請同學務必及早規劃欲修課程，以免日後有課程來不及修完的情形而導致延畢，**★★ 另選課學分數超出 25 學分時，課務組將任擇一選修(或博雅通識)予以刪課，學生不得異議。**
5. 已辦抵免科目請勿重新修課，一旦有此情形則取消原先抵免，改以修習成績登錄，原先用來抵免的科目不得再要求改抵別科。

★★ 已辦抵免科目若個人課表或老師點名還有務必於 10/6 前告知課務組。
6. 各年級可抵免學分上限：

	上學期	下學期
--	-----	-----

轉入 2 年級	45	58
轉入 3 年級	72	85

【背面尚有說明】

7. 配當表查詢：

進入【龍華科大首頁】-> 下側【其他網路服務】-> 右側【課程資訊查詢】再點選【課程配當表查詢系統】即可

* 請注意：轉入 2 年級請選 111 學年度；轉入 3 年級請選 110 學年度

★配當表日後各系若有修正調整時，須以新修正版本為準。

8. 課表上課時間 121314 是表示週一第 2, 3, 4 節，餘請類推。

9. 學分抵免單填寫注意事項：(請配合龍華課程配當表填寫)

(1) 年級及課號：年級和龍華配當表前有列出課號者(如 CS21411)均須填寫。

(2) 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龍華配當表科目(科目有(一)、(二)者須填寫清楚)。

(3) 已修及格科目：填寫原校修讀科目(名稱須和成績單相符)。

★(4) 審核意見：須找相關單位主管核章或簽名，繳交前請務必確認是否有漏簽章，一旦繳交後該欄空白者不作抵免且不予補核章。

(5) 所填抵免科目涵蓋大一至大四科目，若原校和龍華所修科目修讀年級不同，仍可申請抵免。

(6) 可以 2 科抵 1 科：如龍華某科 3 學分，經審核主管同意可用 2 科(合計至少 3 學分)科目抵免，但是這 2 科均須與抵免課程相關。

★(7) 抵免外系選修：假定原就讀【A 系】但轉入【B 系】就讀，原【A 系】專業科目可當【B 系】外系選修，但請注意 2 點：

I. 原【A 系】專業科目抵免審核請找【A 系】主任。(蓋【B 系】主任章無效)

II. 各系外系選修的學分數均有限制，請詢問各系系辦公室。

10. 選課：(若未進行選課及繳回，課表不會產生，請注意以下說明)

(1) 網路選課及重補修期限：至 9 月 29 日(17:00 止)

找任課教師簽名：9 月 21 日 ~9 月 29 日(16:00 止) ★**僅限日間部四技課程**

(2) 課程屬性之必修或選修請自行參閱龍華課程配當表。

★(3) 所屬班級必修科目：若未辦抵免則必須於本學期修習，由課務組統一加課，不用請老師簽名，已辦抵免者請畫 X 或用修正帶塗白。

(3) 通識課程-可網路選課或在課表上時段空格填上修讀科目找任課教師(或通識中心)簽章。 英語課程-請至語言中心編班(建議及早辦理)

(4) 各系專業選修：可網路選課或在課表上時段空格填上修讀科目找任課教師簽章即可加課。(★**僅手填科目無簽章者不予加課**)

(5) 凡自行於網路選課之課程，建議課表上時段空格填上修讀科目並註明自選(不用請老師簽名)

(6) 請注意找任課教師簽名選課這種方式**僅限 111 學年第 2 學期**，之後學期選課一律自行使用網路選課。

★★(7) **二、三年級均有專題必修課程，選課時須預留其學分數，若未加專題而學分數超出 25 學分時，課務組將任擇一選修(或博雅通識)予以刪課，學生不得異議。**

11. 繳交完抵免資料後，會另外影印一份予同學留存，請妥為保管(建議亦可先用手機拍照留存)，一旦遺失不會再補印給同學。